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

恒湿空调工程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18]LY019-1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1
第六章 图 纸.....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 2.2 招标编号：HNZB[2018]LY019
- 2.3 预算金额：2719361.77 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建设地点：偃师市四角楼村；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7 项目概况：恒温恒湿空调采购及安装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9 计划工期：三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空调或恒温恒湿机销售。（上述证照，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 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页版打印件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6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便查询）。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报名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30日08时30分至2018年8月3日18时00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一点击交易登录，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18年7月30日08时30分至2018年8月3日18时00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一点击交易登录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2 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2018年7月27日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 2.2 招标编号：HNZB[2018]LY019-1
- 2.3 预算金额：2719361.77 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建设地点：偃师市四角楼村；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7 项目概况：恒温恒湿空调采购及安装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9 计划工期：三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 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

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6、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便查询）。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报名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一点击交易登录，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一点击交易登录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2 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偃师市四角楼村
1.1.6	图纸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恒温恒湿空调采购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三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 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6、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便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3	进口产品	■ 不采用 □ 采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5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无线胶粘，拒接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u>2018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	时间：<u>2018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过期拒收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5.4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5.2 条“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二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10.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3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 500 元/套，售后不退。	
10.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19361.77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合同中约定分阶段工期和奖惩措施。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设计文件等资料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且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或停止而终止。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下发的答疑纪要及其它与招投标有关的书面通知等必须经招标办备案盖章，否则一律无效，并不得作为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依据。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若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则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1.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4.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4.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4.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14.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标办法；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4)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明细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经理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和施工图纸中所有设计内容及要求、范围，包括各种施工方法与措施费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若投标人有漏项除投标人明确注明该项包含在其他项报价中的情形外视为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施工期间的材料、设施设备等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设施设备等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税费规定及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价格确定后，无论市场和政策发生何种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做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相应报价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保险、装卸、吊装、保管、脚手架、安装、校验、调试、检测检验合格、施工配合、扶梯装饰、安全设施、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合同内维保、操作培训、软件、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2.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

3.2.4.1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4.2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 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2.4.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2.4.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3.2.4.5 付款办法：以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项目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

3.2.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本次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

3.4.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4.3.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4.3.3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考证（原件）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相关网站信用记录截图，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履约保证金、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质保期、售后服务、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详细评审。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被委托人未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本人 2017 年 7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场者；

- (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1)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2)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13) 法律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办、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涉及技术、图纸、设计方案等内容的资料予以保密，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投标人违反该承诺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投保人支付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20% 的违

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 本项目配合费（含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须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与总包单位协商，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10.4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该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毕自身义务且双方无未解决问题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相关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一体化平台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设备数量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7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节能环保政策	制造商授权书	技术部分	实力业绩信誉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30	2	2	30	20	12	4	100

2.2.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 5%，每再低 1% 在满分 30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 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2.3 制造商授权书（2 分）

制造商提供的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指明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的授权书，得 2 分（授权书必须明确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无效、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2.5 实力、业绩及信誉（20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及相关发票单或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5 年以来获得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产品质量类奖项，得 3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产品诚信联盟认证证书”，得 2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2.2.6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2 分）

(1)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洛阳市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3) 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5)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2.2.7 综合评价（4 分，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2-4 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通知书人的投（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合同。所不得背离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空调工程，共一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

风冷型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表（风冷型）											减震：R表示橡胶类隔振方式，S表示弹簧类隔振方式					
风冷型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室内机参数：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室内机类型	风量	机外静压	标准制冷量	标准制热量	最大加湿量	制冷能效系统	噪声	电压/相/频率	配电功率	消防	减震	数量	备注
				CMH	Pa	kW	kW	kg/h	EER	dB(A)	V-φ-Hz	kW		方式	台	
1	JAHU-01-01~02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9000	450	41.5	18.0	18.0	2.80	≤78	380-3-50	14.8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2	JAHU-01-03~04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12000	400	57.8	25.0	25.0	2.80	≤78	380-3-50	20.7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3	JAHU-01-05~06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12000	400	57.8	25.0	25.0	2.80	≤78	380-3-50	20.7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4	JAHU-02-01~02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9000	450	41.5	18.0	18.0	2.80	≤78	380-3-50	14.8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5	JAHU-02-03~04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12000	400	57.8	25.0	25.0	2.80	≤78	380-3-50	20.7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6	JAHU-02-05~06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12000	400	57.8	25.0	25.0	2.80	≤78	380-3-50	20.7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7	JAHU-02-07~08	文物库房	立柜式上出风型	12000	400	57.8	25.0	25.0	2.80	≤78	380-3-50	20.7	N	R	2	制热为电加热 一用一备
注：1、机组自带控制箱及BA群控接口。 2、机组自带故障保护、报警及分析能力。 3、机组为成套系统设备，应由专业厂家完成系统安装及调试。 4、温度控制范围在18~28℃之间，精度±0.8℃。 5、湿度控制范围在50~70%之间，精度±5%。 6、机组自带电热加湿器及控制系统。 7、本表制冷（热）量根据以下回风条件而定：19° CDB, 50%RH。 8、机组进风口带板式出校过滤器G4 9、精密空调机房内须设置漏水报警装置																

风冷型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室外机参数: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室内机类型	标准制 冷量	标准制 热量	制冷能 效系统	风量	机外静 压	噪声	电压/相/ 频率	配电 功率	允许接 管长度	允许最 大落差	减震	数量	备注
				kW	kW	EER	CMH	Pa	dB(A)	V-φ-Hz	kW	m	m	方式	台	
1	SACU-MF-01~02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41.5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1-01~02
2	SACU-MF-03~04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57.8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1-03~04
3	SACU-MF-05~06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57.8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1-05~06
4	SACU-MF-07~08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41.5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2-01~02
5	SACU-MF-09~10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57.8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2-03~04
6	SACU-MF-11~12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57.8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2-05~06
7	SACU-MF-13~14	文物库房	远置式冷媒直接蒸发型	57.8	/	/	/	/	68	220-1-50	由室内机供电	70	40	R	2	对应室内机 JAHU-02-07~08

注: 1、室外机标准制冷量根据以下进风条件而定: 35° CDB, 24° CWB。 2、室外气温45℃仍能正常制冷。 3、室外气温40℃时修正室外机制冷量不小于标准制冷量的90%。 4、机组采用环保冷媒。

热泵再生型转轮除湿式新风空调机组参数:

1	热泵再生型转轮除湿式新风空调机组(卧式)	文物库房	1. 规格: ZL-FZK-DH-06 新风机: 新风量 6000CMH 机外余压 400Pa 转轮再生排风机: 再生风量 6000CMH 机外余压 400Pa 转轮: 低温再生型分子筛夏季进风参数: 干球温度 35.4℃ 湿球温度 26.9℃ 冬季进风参数干球温度-5.1℃ 相对湿度 59% 全年送风参数干球温度 20℃ 相对湿度 40% 总配电: 电压/相/频率 380-3-50 配电功率 45.0kW 盘管(冷热共用): 制冷量 200kW 制热量 65kW, 工作压力 1.0 Mpa 降压≤50kPa 除湿形式: 转轮, 加湿形式: 高压微雾加湿量, 新、排双风机叠式机组。注: 1、机组自带热泵压缩机转轮再生系统, 尽可能减少再生空气量。2、机组自带控制箱及 BA 接口。3、机组为双风机型(送风机+再生排风机)。4、机组过滤段均为板式初效过滤(G4)+静电中效过滤(F7)+纳米光氢离子净化器。5、机组漏风率应不大于 1%。6、空调箱风机的工作点效率均≥80%。7、盘管进(出)水温度为: 夏季 6/12 °C, 冬季 60/45 °C。2. 安装形式: 落地安装。3. 质量尺寸: 3000kg, 机组尺寸 6350×2000×2200。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 橡胶类隔振方式。	1	
---	----------------------	------	--	---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1. 对所投恒温恒湿空调和安装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按第七章要求填报总报价及分项报价。

1.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恒温恒湿空调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安全目标 _____，文明工地目标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		
4	安全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缺陷责任期		
7	分包		
8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9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全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进口产品产地填报国名即可。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它材料

附件 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洛政采代（20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福）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洛政采代〔20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之“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技术参数和性能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信用资料、资质证书、授权证明、获奖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财购〔2017〕6号），下列金融机构自愿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恒丰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交叉口	李朝相	公司部总经理	6599660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周岚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街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 1 楼	盛佳林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自贸区科技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49 号	马鲜平	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营业大厅西侧	贾冰冰	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 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口隆安大厦	周宜辉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皇超颂	中小企业部客 户经理	63108185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 经理	63300955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刘严	公司业务七部 (小企业部) 总 经理	61161727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丁国辉	公司业务七部 (小企业部) 客	6116177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 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侯玮	经理	0317-6571 6670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庞熠汲	经理	0317-8655 0221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